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9

采购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ZYJS-ZG2023029
- 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整。

预算金额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	名称	数量
标段 1	综合类中文图书一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标段 2	综合类中文图书二	
标段 3	综合类中文图书三	

注: 建议各投标人同时投标三个标段, 三个标段同时评审, 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最高限价: 下浮率不得小于 0%。(下浮率指投标人按照货物的标价给予中标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 如: 某图书标价 100 元, 投标人以 75 元的价格卖给招标人, 下浮率为 25%。)

4. 采购需求: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图书供应前的准备、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质保期及维保等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5.1. 征订图书的订单, 45 天到货率不低于 85%, 三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0%, 专业书四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5%。

5.2. 现场采购的订单, 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 到货率不低于 95%, 不能到货的图书, 投标人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5.3. 对于采购单位急采、急订的订单, 投标人要尽快组织货源, 保证尽快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右上角“投标人登记”进行信息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招标文件费用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投标人登记表（详见附件或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0519-86335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投标人按上述时间、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各标段中标单位须按人民币4600元支付中标服务费。 <u>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人三个标段执行统一下浮率。
- 11.2.1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供应前的准备、检验、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发货、和运至最终目的地（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 19.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1.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

人进行联系。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3 评审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0 履约保证

30.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每家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0.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报告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每个标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保证金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p> <p>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p>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由该标段的得分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下浮率指投标单位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招标方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基价 100 元，投标单位以 75 元的价格卖给招标单位，下浮率为 25%。</p>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下浮率最高（优惠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下浮率得分=$(1-\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分权值} \times 10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	主观分	38		
2.1	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订书回告及时，免费送书上门上架，货物标签与清单规范。</p> <p>到书清单（详细程度和准确率）：有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得2.5分；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p> <p>未到书清单（及时提醒、统计和说明等）：对现货30天，期货4个月未到书及时的统计说明，得2.5分；没有任何未到书的统计与说明得0分。</p>	
2.2	到书时间和到书率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订单45天到货率不低于85%，到货率综合比较，最优得1.5分，次之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订单三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90%，到货率综合比较，最优得1.5分，次之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订单专业书四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95%，到货率综合比较，最优得1.5分，次之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现场采购的订单30日到货率不低于95%，到货率综合比较，最优得1.5分，次之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3	退书承诺	4	投标文件中承诺无偿退书得4分，有偿退书得0分。	

2.4	技术服务承诺	3	征订书目质量符合标准,书目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投标文件中承诺每月提供的征订书目数据不少于4000条,得3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CALIS著录规则编目数据,得3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提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物得2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全加工:拆包一验收一送编一编目一加工一典藏一新书分配一馆藏调拨一新书上架得2分。	
		3	现采图书品种达十万种以上。 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现采次数全年3次及以上3分;全年2次得2分;全年1次1分。	
		3	投标文件中承诺免费提供不少于3万册的馆藏图书倒架整理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5	其他	2	根据投标人现采场地和现采服务方案评分。本项目包含线上和线下现采,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优势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分;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不得分。	(提供现场场地的环境照片以及现采场地的地址和现采服务方案)
2.6	其他特色服务	5	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价格优惠除外),如符合采购单位需要的额外措施,评委评定认可确认,每认可1条得1分,最高5分。投标文件中列出承诺并具体说明。	
3	客观分	32		
3.1	销售业绩	12	2020年至今,与学校图书馆或地市级(按行政级别认定)及以上公共图书馆合作并被合作图书馆评价为优质履约的,有1份得1分;如同一家图书馆连续合作3年及以上的并被合作图书馆连续3年评价为优质履约的,有1份得2分;同一委托单位的不重复得分,同时满足两项条件的按分值高的计算,本项最高12分。	(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如有连续多年合作合同须体现合作持续性;并同时提供有合作图书馆出具的优质履约情况反馈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有连续多年的优质履约须提供对应合作年限优质履约情况反馈的盖章证明材料,合同及履约

				证明原件评审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2	企业荣誉	5	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有效的与图书有关的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有1个得1分,市级荣誉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3	出版社代理资格	5	根据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统计排名,排名第一5分;第二4分;第三3分;依此类推。	(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4	管理体系认证	2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5	网站演示	1	有定期发布当年新书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的独立网站,得1分,没有得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链接及关键页截图。
		2	网站可以提供线上采购图书功能,现场评委随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出版的适合馆配的图书6种,投标代表演示线上采购图书,能够检索到3种及以上的得2分,能够检索到1种或者2种的,得1分,没有检索结果的不得分。	(现场演示,书目由评审小组从采购人要求出具出版社代理授权证明的出版社2022年1月1日以后出版书目中随机抽取)。 (现场演示每家约5-10分钟,现场演示投标人自带手提电脑,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
3.6	服务团队	3	为了保证图书物流送货能力,拟派服务团队中具有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有1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评审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拟派服务具有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的,有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评审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1. 特色服务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提高图书馆服务水平、增加图书馆服务项目、扩大图书馆服务影响所做出的承诺，其服务成本均为投标人自愿承担。被评委认定为特色服务的承诺，将在投标人投标文件文件和合同中予以确认。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凡未实现的承诺，将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实现其特色服务承诺所需成本。

2.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评审现场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2023 年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图书供应前的准备、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质保期及维保等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其他
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总计 31000 左右	册	符合招标人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	
标段		名称		数量	
标段 1		综合类中文图书一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标段 2		综合类中文图书二			
标段 3		综合类中文图书三			
注：建议各投标人同时投标三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交货期：

1. 征订图书的订单，45 天到货率不低于 85%，三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0%，专业书四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5%。

2. 现场采购的订单，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货率不低于 95%，不能到货的图书，投标人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3. 对于招标人急采、急订的订单，投标人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快到货。

交货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质保服务要求：

免费质量保证期：二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特价书和二渠道图书。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的规定。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否则将全部退货。

2. 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EXCEL 格式、CNMARC 格式）（包括印刷版）服务。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 4000 条。

3. 投标人每年须为采购单位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采服务，现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

4. 免费为采购单位进行订购查重，主动核对订购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现订购信息（无论期货、现货）有误，应在图书配送前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待采购单位确认之后再发货。如发现订单中有以下几种情况：大金额（暂定为 100 元以上）且订数单册以上、活页、开本为 15 厘米以下、随书配有磁带等，投标人均应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确认是否订购，另投标人在接到订单时应进行审核，并把好意识形态关，在 24 小时内给予招标人回告，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退货。

5. 应在二个月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的书目反馈，三个月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投标人三个月内无法配到的图书，采购单位有权撤销订单。

6. 免费送书至指定地点。随书提供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在发送图书之前，投标人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单位，尽量避开节假日和中午休息时间，以便采购单位准备接货。

7. 免费提供到货图书的标准编目数据，数据符合 Marc 规范和 CALIS 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

8. 免费提供图书的到馆加工服务（包括免费提供磁条和新书上架），加工人员数量由采购单位依据待加工图书的数量确定，加工人员要相对固定且食宿自理。

9. 投标人的加工人员要按照采购单位的到馆加工流程的要求，进行拆包验收、盖馆藏章、贴书标、贴磁条、加保护膜、上架等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考核检查，正确率应

保证在 98%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10. 图书和随书光盘出现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或损坏，投标人须无条件退换。

11. 需退换的图书，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和手续尽快办妥。

1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2) 深入用户，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3) 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 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4) 免费组织用户现采，现购、外采时，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所提供的图书品种不少于 5 万种，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5) 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万册的馆藏图书倒架整理服务。

六、验收标准：

由加工人员在“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中，逐一品种比对、验收。

1. 编目数据的加工要求：

(1) 图书编目数据依据 CNMARC（按国图数据标准）和采购单位编目要求进行编目。（由双方编目人员进行沟通）

(2) 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中文图书的分类标准和依据。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各级类目的图书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3) 中文图书的分类，主要依据图书的内容和学科属性作为分类标准，给出最为准确的分类号。

(4) 在分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分类程序进行，即分类前的查重（特别是复本、多卷书、连续出版物、原版书、个人传记等），再确定准确的分类号，避免“一书二入”情况的发生。

(5) 多卷书和丛书要尽可能以集中著录为主，分散著录为辅。

2. 编目加工操作顺序：

拆包—验收—送编—编目—加工—新书上架

(1) 拆包 主要看书是否破损、以及到书与包内随书清单（书的种数、册数、价格）是否一致。破损者退还书商；不一致暂在批次单上记下，让采访人员看该书是否为我馆需要。

(2) 验收

(1) 验收的标准：

①图书数量准确无误；②质量符合要求；③按时间节点完成图书编目、加工、上架等系列工作。

(2) 图书退换

①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②到馆图书与现采清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③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④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采购方误订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无条件退货。

⑤退换图书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其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顺序为：选择书商——新增批次号——键入 ISBN——核对——个别登帐——保存。打开“采访”模块，登录后依次选择“订购验收”、书商，新增验收批次号，对应选择总账类目、键入实付金额（一般取 1，该批次做完后按照实际金额修改），确认即可进入该批次进行验收。批次号取当天 8 位日期，与送编批次一致。考虑一一对应原则，同一名书商同一天不能新开两个批次号。

验收一般采用 ISBN 输入检索，只对应一条数据的时候即直接进入界面，主要注意题名、价格、套数、册数、普精装是否一致，否则对应修改。不适合我馆馆藏要求的书需要退掉。

注意：

a. 如果没有检索到图书的订购数据，不要自行给征订号，请咨询采访人员后再处理，否则有自行添加非我馆订购图书的嫌疑。

b. 验收时候发现影印本、100 元以上的书，请先放于一边，待我馆人员查看后再验收、编目。

c. 当上中下的一套书为一条数据，即一套书有三册时候，总价格被系统均分为三。由于可能出现分配不均情况，我馆规定为：码洋精确到分。

d. 当有光盘、磁带除外的其他附件如答案、练习册、配套实训资料等（尤其是其 ISBN 相同、附件价格包含在图书价格中的），验收时候该书按多卷册处理，对应修改每套册数，给附件也对应分配财产号；附件价格为 1.00，正本价格为每套价格减 1.00，附件的索书号为该正本书的索书号 + 1。

e. 如果书中附有多张大型图纸或其他各种活页的，需要将图纸按序整理折叠好，粘贴在书后；同时，在业务窗口下“附件”一栏中注明，例如：“图纸××张”。具体操作方法请询问我馆人员。

f. 若随书光盘存在缺漏、破损等情况，加工人员应及时告知，并将该种图书交由我方人员处理。

(3) 送编 送编批次号与验收批次号一致。

(4) 编目 可直接在验收后没有送编时候就进行，一般用 ISBN 检索验收数据。编目之前，必须首先进行查重，非 1 版图书必须经过题名、责任者多种方式查重后再分类给号。当图书有附带光盘时，我馆需在 010 的\$a 和 215\$e 中著录，并且在业务窗口的附件一栏中著录。

(5) 加工 盖馆藏章、贴磁条、书标、书标保护膜（加工位于编目之后，以防有不适合我馆的书出现，便于退货）

具体要求：

a. 加盖馆藏章、附件章：一般应在题名页的财产号上方加盖馆藏章或附件章，并在书的右切口中间位置加盖馆藏章。盖章应清楚端正，尽量不要覆盖在文字及画面上。馆藏章、附件章、条形码上下尽量保持在同一直线位置。若书内夹有散页图表或附件时，也需加盖馆藏章。

b. 粘贴磁条：应在图书随机书页内隐蔽粘贴，一般是粘贴一根，若书比较厚（一般达 500 页以上），则粘贴两根甚至更多。

c. 粘贴书标：在每册图书的书脊的底端向上 2.0 厘米处粘贴书标，书标方向是分类号字母位于种次号上面。粘贴前应仔细核对每册图书的索书号，确认书标内容无误后方可粘贴。粘贴时要求保持书标平直，索书号在书脊的正中间位置。

d. 粘贴书标保护膜：在贴好的书标上覆加保护膜，因其宽度和书标一样，所以要求平整、方正；又因封面最经常翻动，故要求书标保护膜尽量向封面偏，且保护膜边尽量远离翻动的折痕。如若书很厚，则无需考虑折痕。

e. 图书典藏完后需负责上架，各个借阅室负责人清点数目后需在留存采编部的清单上签字。

f. 随书光盘交接

一个批次做完后清点光盘数目，移交给数据审校人员。交接前，需复查光盘的 MARC，看 215 的\$e 是否全部具备。

(6) 新书上架

按图书馆要求将新书上架到位。

七、承包方式：固定下浮率按实结算**八、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报告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 验收合格，并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按年结清货款。结算金额 = 验收的图书码洋 × (1 - 中标下浮率)。

九、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	名称	数量
标段 1	综合类中文图书一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标段 2	综合类中文图书二	
标段 3	综合类中文图书三	
注：建议各投标人同时投标三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整。

项目最高限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0%。（下浮率指投标人按照货物的标价给予中标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如：某图书标价 100 元，投标人以 75 元的价格卖给招标人，下浮率为 25%。）。

所供图书中如发现有盗版图书，纸张环保不达标、内容错误等问题而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立即取消图书协议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要求：

1. 征订图书的订单，45 天到货率不低于 85%，三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0%，专业书四个月到货率应不低于 95%。

2. 现场采购的订单，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货率不低于 95%，不能到货的图书，乙方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3. 对于甲方急采、急订的订单，乙方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快到货。

交货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 验收

(1) 验收的标准：

①图书数量准确无误；②质量符合要求；③按时间节点完成图书编目、加工、上架等系列工作。

(2) 图书退换

①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②到馆图书与现采清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③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④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采购方误订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无条件退货。

⑤退换图书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其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付款

9.1 验收合格，并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按年结清货款。结算金额=验收的图书码洋×(1-中标下浮率)。

9.2 履约保证

9.2.1 乙方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公开招标文

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9.2.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报告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0. 售后服务

（1）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2）深入用户，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3）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4）免费组织用户现采，现购、外采时，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所提供的图书品种不少于 5 万种，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5）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万册的馆藏图书倒架整理服务。

乙方在投标时作出的额外承诺：（在此补充）

11.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

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
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YJS-ZG2023029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开标时启封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ZYJS-ZG2023029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9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三个标段执行同一下浮率，此处仅需报一个下浮率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9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9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9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